

#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信息来源于工大高新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担保人 2025 年度财务信息由工大集团提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未能提供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8 年完成第二次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已公告提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发送邮件、函件和现场走访、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权，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重新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根据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债权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尚未完成，计划管理人特提示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着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之风险。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3 年 1 月 3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关联公司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2 月 15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

案》。2025 年 1 月 7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方向的议案》。2025 年 6 月 30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 年 8 月 13 日，哈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六，裁定批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工大集团管理人未予确认，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集团管理人不予确认华林证券申报债权异议函》。2025 年 6 月 5 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对于华林证券申报债权不予确认，2025 年 9 月 9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七），裁定确认黑龙江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1 家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华林证券申报债权金额均为不予确认金额，即指管理人审查后，认为属于债务人依法不应承担的债务。专项计划通过保证人破产重整受偿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裁定受理了工大高新等 5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8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8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9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1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2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5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6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6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7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8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8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8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8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8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8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8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9
三、 不动产类基础资产情况.....	19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23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23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4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5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6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6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6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7
四、 财务情况.....	29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30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31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2
一、 增信措施安排.....	32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2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2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32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33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34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34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34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34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34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34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34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34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34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35
第八节	附件目录.....	35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7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54

## 释义

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工新科技	指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差额支付义务人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工大集团	指	不可撤销地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和发生“回售事件”时的申购差额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担保人	指	“差额支付义务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流动性资金支持人	指	根据《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厦门信托	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红博会展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信托服务机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前抵押人/国际会展	指	指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标准条款》	指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监管协议》	指	“信托受托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红博会展”签署的编号为【(2017)XMXT-HBHZ(监)第 1909 号】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监管协议》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专项计划	指	“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的物业、抵押物、抵债资产	指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哈中院	指	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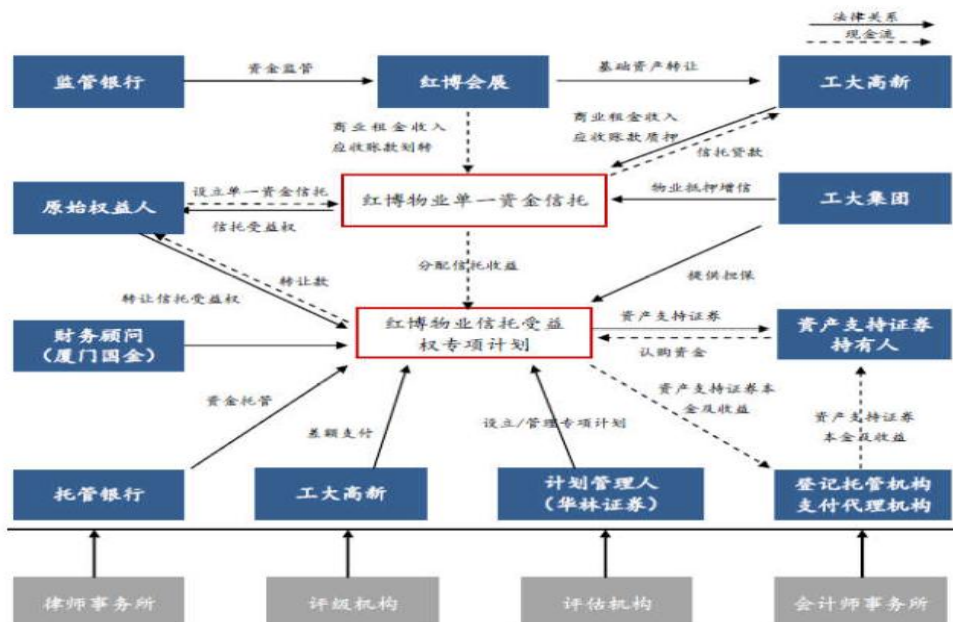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发行规模	9.5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9.2
是否为双/多 SPV	是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信托计划
增信方式	优先级/次级证券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承诺、保证金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购物中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基础资产涉及的标的物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原始权益人（过桥方）将 9.5 亿元货币资金委托给厦门信托设立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从而拥有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2、厦门信托与工大高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工大高新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

在本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持续期间为 9 年。工大高新承诺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未来 9 年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国际会展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债务偿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工大高新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同意由信托受托人在发放信托贷款前在保证金子账户中留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偿付的保证金。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取得红博会展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工大高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红博会展（作为服务机构）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归集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按照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前述款项归集至红博会展名下的监管账户。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后，在分配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81	146582	146583	146584	146585
证券简称	PR 红博 01	17 红博 02	17 红博 03	17 红博 04	17 红博 05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0.6	0.7	0.8	0.9	1.0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20%	6.45%	6.55%	6.60%	6.6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形					
---	--	--	--	--	--

证券代码	146586	146587	146588	146589	146590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6	17 红博 07	17 红博 08	17 红博 09	17 红博次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1.1	1.2	1.3	1.4	0.5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70%	7.50%	7.50%	7.5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工大高新持有 17 红博次级 0.5 亿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 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者:

-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559C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联系人	苏宏瑞
联系电话	0451-86269034

####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联系人	吴泳清

联系电话	0592-5311559
------	--------------

### (三) 增信主体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8707XJ
增信类型	保证担保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联系人	范志武
联系电话	0451-86245017

###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755-36806310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38471845H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赵展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9878H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4 层 1401-1403、1412-1417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10-59689816

###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人	万东升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 (八) 其他：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1625N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
联系人	姜彤宇
联系电话	0451-82273061

####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6581		146582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30	0.018855	0	0.0228844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096312	0	0.023379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5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未来收益安排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债券代码	146583		146584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265592	0	0.030106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271328	0	0.0307575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年3月31日	0	0	0	0
2021年9月30日	0	0	0	0
2022年3月31日	0	0	0	0
2022年9月30日	0	0	0	0
2023年3月31日	0	0	0	0
2023年10月9日	0	0	0	0
2024年4月1日	0	0	0	0
2024年9月30日	0	0	0	0
2025年3月31日	0	0	0	0
2025年9月30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53692	0	0.0608643
未来收益安排				
2026年3月31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53692	0	0.0608643

债券代码	146585		146586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年4月2日	0	0.033452	0	0.0373549
2018年12月29日	0	0.034175	0	0.0381623
2019年4月1日	0	0	0	0
2019年9月30日	0	0	0	0
2020年3月31日	0	0	0	0
2020年9月30日	0	0	0	0
2021年3月31日	0	0	0	0
2021年9月30日	0	0	0	0
2022年3月31日	0	0	0	0
2022年9月30日	0	0	0	0
2023年3月31日	0	0	0	0
2023年10月9日	0	0	0	0
2024年4月1日	0	0	0	0
2024年9月30日	0	0	0	0
2025年3月31日	0	0	0	0
2025年9月30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67627	0	0.0755172
未来收益安排				
2026年3月31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67627	0	0.0755172

债券代码	146587		146588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456168	0	0.049418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466032	0	0.0504868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5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9222	0	0.099905
未来收益安排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9222	0	0.099905

债券代码	146589		146590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532196	0	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543704	0	0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5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10759	0	0
未来收益安排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10759	0	0

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本息兑付。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计划管理人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工大高新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但是工大高新未能依据其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资金。随后，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保证人工大集团出具《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但是工大集团未能依据其签署的《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日终（专项计划第二个兑付日），鉴于工大高新和保证人工大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本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项。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召集了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计划管理人将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了分配。因核实持有人名册及元旦假期原因，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款项实际划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但为便于汇总兑付情况，故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时间统一披露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包括发送函件、现场走访、召开会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本报告期内的兑付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及本报告期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和还款义务，导致专项计划未能支付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目前，专项计划诉讼案已产生生效判决，首次强制执行已终结。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本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计划管理人正全力推进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计划管理人暂时无法判断未来收益分配金额。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在未能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的同时，亦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已经严重侵犯专项计划利益。

报告期内，保证人工大集团在工大高新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工大集团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全部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托管协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尽职履责。

##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原始权益人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买方）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卖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的绝对放弃，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已经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

2、服务机构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红博会展担任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基础账户收取全部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质押财产转付日，服务机构应按《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监管账户。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但是在报告期内，红博会展存在未能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形。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获悉，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10 月实质违约，主要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综上所述，红博会展未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义务，且拒不配合完成标的物业收取租金基本账户监管工作，该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对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现金流足额归集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

##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1	1	-	-	无

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计划

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贷款合同》提前终止，《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已转移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已发生实质性违约，且红博会展已与国际会展解除《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租赁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实际基础资产金额已无法计算。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0%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不动产类基础资产情况**

**(一) 不动产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不动产系国际会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记载的房屋，坐落于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总层数两层，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

国际会展以其持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建筑面积共计 119,559.7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计划管理人已通过诉讼获得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

**(二) 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等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 (三) 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

不动产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运营、维护主体及其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情况、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暂未完成抵押物运营交接及过户事项，专项计划抵押物仍由红博会展运营管理。从计划管理人现场走访情况及从红博会展处了解的情况来看，抵押物仍能维持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周边竞争性不动产情况暂无变化。

### (四) 不动产权属、价值等变化情况

最新不动产价值：169,125 万元

不动产价值变化比例：-25.72%

不动产评估方法及各自占比：

根据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进行估价。1、比较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结果，进行结果分析后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息覆盖率：150.92%

不动产抵押率：100%

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暂未发生变化。根据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评估价值为 169,125.00 万元。

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动产价值变化原因分析：

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125 万元。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了解了该地区房地产市场行情，并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细致的测算，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综合评估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169,12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计划诉讼案件进展

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标的物业前抵押人国际会展等主体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本案件移送至哈中院，2020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哈中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了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申请。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庭评议哈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本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重新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根据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2025 年 5 月，计划管理人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根据哈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 黑 01 执恢 545 号)有关内容，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哈政土供字[2014]8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变更如下：同意将原合同受让人由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用途，以及土地使用年期不变，使用年期内华林证券继续享有和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华林证券持该变更协议及相关材料到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手续；该协议作为原合同变更协议，一式三份，批准机关、登记机关和受让人各一份。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多次前往哈尔滨，现场走访多个政府机关调取抵债资产相关资料。目前获取到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中心、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哈尔滨市自然资源信息和档案中心和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若干图纸及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2、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高新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组织专项计划投资人参与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将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支持。

2023 年 5 月 25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

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哈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 3、担保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2 年 3 月 26 日，工大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草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二，裁定对工大集团等 71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三，裁定对工大集团等 73 家关联公司(增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松花江乳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重整，73 家合并破产重整主体未包含专项计划抵押物产权人国际会展。2023 年 2 月 15 日，计划管理人组织投资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 年 3 月 7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关于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重整相关情况的沟通函》，为避免工大集团破产清算，平稳化解债务风险，工大集团管理人发函恳请债权人支持工大集团继续重整，延长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计划管理人征询投资人意见后，同意工大集团管理人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

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管理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 年 1 月 22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方向的议案》。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计划管理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由于工大集团管理人对于计划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未予确认，2025 年度两次债权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均无表决权。2025 年 8 月 13 日，哈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六，裁定批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集团管理人不予确认华林证券申报债权异议函》，2025 年 6 月 5 日得到工大集团管理人邮件回复：工大集团管理人认为华林证券对于工大集团享有的债权金额低于华林证券已经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资产抵债金额，故工大集团管理人对于华林证券申报债权不予确认。鉴于上诉截止日之前未收到投资人通知和相应安排要求管理人提起债权人确认之诉，综合投资人、律师意见，根据专项计划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就工大集团不予确认申报债权一事，不提起申报债权确认之诉。2025 年 9 月 9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七)，裁定确认黑龙江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1

家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华林证券申报债权金额均为不予确认金额，即指管理人审查后，认为属于债务人依法不应承担的债务。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不动产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向相关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维护专项计划投资人权益，具体情况见本节“（五）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加快推进专项计划风险处置工作。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专项计划债权司法确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3,522,476.79	-		-	-	-	
2025年3月7日			2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询证费			
2025年3月21日	27,044.89	结息自动入账					
2025年5月16日			10,000	审计费			
2025年6月21日	27,692.83	结息自动入					

日		账					
2025 年 9 月 21 日	27,737.01	结息自动入账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7,491.61	结息自动入账					
报告期末余额	13,622,243.13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前次预测该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100%

累计实际基础资产现金流与最初预测的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90.09%

基础资产累计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

是 否

造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未进行现金流归集的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向相关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维护专项计划投资人权益，具体情况见“第二节基础资产情况”之“（五）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 1、红博会展向监管账户的划款情况

2025年3月5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8,525,684.93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5年6月5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40,463,287.67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5年9月5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766,986.30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5年12月5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026,438.36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在本年度归集前已经触发了专项计划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经通过向红博会展发送函件，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发送律师函，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有关主体严格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维护专项计划利益。

#### 2、监管账户向信托财产账户的划款情况

因红博会展未能履行资金归集义务，导致报告期内监管账户不存在向信托财产账户划转款项之情形。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自专项计划违约以来，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但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对抵债资产的运营及处置、向工大高新管理人及工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推进专项计划的风险处置工作。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民营

所属行业：F52-零售业

所属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规模：大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无

最新评级时间：无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无

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商业服务业。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有：服装；批发、零售；餐饮管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餐饮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公司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公司下属红博商业创立于 1997 年，以业界领先的商业模式、顺应商业变革潮流和数字时代发展的创新精神，逐步构建了“商、旅、展、文、体、康、创、学、研、智”十维产业耦合生态体系，形成了以商业为主体的“一体九翼”的商业运营模式，打造了多元业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相互赋能的商业生态平台。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文化+商业+展览”为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室内与室外公园相结合的城市生活方式空间“红博中央公园”， 牢据哈尔滨城市核心商圈，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品牌认知度，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

根据《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2%；消费潜能不断激活，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组织系列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 728.4 亿元。激发首发经济、直播电商等有潜能消费，新设国际国内知名首店 15 家，网上零售额增长 14.7%。2026 年经济重点任务将聚焦坚持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相结合，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增强消费能力和意愿。用好“两新”政策，制定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举办“购在龙江”等促消费活动 2000 场以上，发放政府消费券 8 亿元以上。积极发展首店、首展、首秀等首发经济，大力发展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加快县域商业提质增效。打造哈尔滨东北亚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扩大入境消费。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强化限上重点企业包联服务，新增入统企业 500 家以上。

#### (三)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金收入	220,064,256.38	212,368,565.96	3.50	64.60	223,958,239.40	246,389,210.17	-10.02	64.65
餐饮、服务业	0	0			623,887.38	0	100	0.18
商业商品销售	48,991,208.71	20,343,744.81	58.47	14.38	54,372,319.87	20,445,542.09	62.40	15.70
其他业务	71,606,835.42	1,729,920.00	97.58	21.02	67,461,875.63		100	19.47
合计	340,662,300.51	234,442,230.77	31.18	-	346,416,322.28	266,834,752.26	22.97	-

####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受益权的还款来源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租金、管理服务费、收入。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运营，主要由工大高新子公司红博会展负责运营。红博会展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按照收取租金的形式，其经营模式包括固定租赁、扣点、联营、自营模式。

扣点和联营模式的收租方式具体包括两种：纯抽成和保底加抽成。纯抽成方式下，红博会展每月从租户当月总销售额中提成一定比例作为租金；保底加抽成方式下，双方设定月保底租金，按照保底租金与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租金孰高收取。在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前，固定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为方便税收核算，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营业收入，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5月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为了规范经营，2016年10月31日，红博会展吸收合并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工大高新以其受让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运营产生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的应收账款为专项计划涉及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以未来特定期间的商业物业租金等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红博会展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厦门信托、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依据《监管协议》之约定，红博会展需要将收到的全部质押应收账款于质押财产转付日划转至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所开立的监管账户。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专项计划预期现金流按约定归集。

#### 四、 财务情况

#####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659,426,104.88	2,786,411,305.87	-4.56	
总负债	750,269,636.31	841,495,447.02	-10.84	
所有者权益	1,909,156,468.57	1,944,915,858.85	-1.84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15,690,810.67	-100.00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有息负债	266,899,077.63	256,060,522.41	4.23	
资产负债率 (%)	28.21	30.20	-1.99	
债务资本比率 (%)	39.30	43.27	-9.17	
流动比率	0.98	0.88	11.36	
速动比率	0.95	0.85	9.20	
资本化比率 (%)	11.87	12.25	-0.3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340,662,300.51	346,416,322.28	-1.66	
营业收入	340,662,300.51	346,416,322.28	-1.66	
营业外收入	38,935,796.26	285,230.80	13,550.63	本期根据判决调增已经按全额预提的红博地下商场的场地使用费
利润总额	-32,072,416.15	-51,931,135.89	38.24	本期根据判决调增已经按全额预提的红博地下商场的场地使用费
净利润	-36,793,985.80	-53,432,914.48	31.14	本期根据判决调增已经按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额预提的红博地下商场的场地使用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937,550.31	-52,807,776.59	-38.12	本期根据判决调增已经按全额预提的红博地下商场的场地使用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6,423,230.98	136,199,762.11	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76,699.75	-32,200,584.93	81.13	子公司上期购基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9,212,551.82	-6,203,673.05	-1,821.64	上期收到债券支持款
营业毛利率 (%)	31.18	22.97	35.73	营业成本下降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5	-1.91	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EBITDA	77,082,491.88	52,960,290.73	45.55	本期利润总额高于上期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6.13	51.56	784.66	
EBITDA 利息倍数	3.33	2.99	1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3.96		
营业利润率 (%)	-16.66	-10.66		
EBIT 利润率	-2.63%	-9.89%		

注: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 事项 类型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查询 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 核心企业经营和对资 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 益的影响
其他	违规担保 事项进展	2025 年 5 月 6 日计 划管 理人 公告	2024 年度工大高新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工大集团、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工大高新资金本金余额为 82,868.02 万元。 2024 年度工大高新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工大高新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107.45 万元，其中，因未领受偿债资源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7,607.45 万元，由于其他情况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工大高新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工大高新对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尚无法判断此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发 生 重 大 诉 讼 或 仲 裁	与工大集 团的诉讼 案件	2025 年 7 月 22 日计 划管 理人 公告 、 2025 年 10 月 23 日计 划管 理人 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4 年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项资产与工大集团存在所有权纠纷事项向哈中院分别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于 2025 年 7 月收到哈中院（2024）黑 01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2024）黑 01 民初 947 号《民事判决书》、（2024）黑 0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4）黑 01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工大高新已在法定期限内就（2024）黑 01 民初 594 号（学子公寓房产）、（2024）黑 01 民初 947 号（考培大厦资产）、（2024）黑 01 民初 949 号（哈特酒店资产）《民事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0 月工大高新收到省高院（2025）黑民终 193 号《民事裁定书》	工大高新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案涉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法院作出的四份《民事判决书》中有三份尚未生效，省高院本次裁定撤销一审法院此前作出的三份民事判决，因此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计划管理人尚无法判断此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重大 事项 类型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查询 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 核心企业经营和对资 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 益的影响
			、(2025)黑民终 19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黑民终 238 号《民事裁定书》，省高院裁定撤销哈中院此前作出的三份民事判决，发回哈中院重审。	

##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一) 信托层面的信用增级方式

- 1、 物业收入质押
- 2、 抵押担保
- 3、 保证金及留存金安排

(二) 专项计划层面的信用增级方式

- 1、 专项计划产品设计采取优先/次级方式
- 2、 现金流超额覆盖
- 3、 差额支付承诺
- 4、 差额支付担保
- 5、 设置加速清偿事件

###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8707XJ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保证担保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
资信状况	工大集团已被纳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资信情况恶化。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EBITDA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收入	-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银行存款	13,625,573.05	13,525,78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607,549,696.47	607,549,696.47
资产总计	621,175,269.52	621,075,478.76
<b>负债：</b>		
应付托管费	3,567,824.37	3,107,825.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08,541.64	4,972,541.04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2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9,296,366.01	8,090,366.8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8,121,096.49	-307,014,888.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878,903.51	612,985,11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75,269.52	621,075,478.76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收入</b>	<b>109,990.76</b>	<b>110,033.58</b>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990.76	110,03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990.76	110,03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b>1,216,199.15</b>	<b>197,373,029.39</b>
管理费	736,000.60	738,017.04
托管费	459,998.55	461,258.82
审计费	20,000.00	10,000.00

其他费用	200.00	295,85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5,867,90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06,208.39	-197,262,995.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208.39	-197,262,995.81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307,014,888.10	612,985,111.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06,208.39	-1,106,208.3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308,121,096.49	611,878,903.51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97,262,995.81	-197,262,995.81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307,014,888.10	612,985,111.90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4,986,667.24	425,957,37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99,910.43	30,379,28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7,402.15	6,375,39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97,074.26	6,824,99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12,429.76	6,657,130.8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40,154.28	8,813,111.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16,15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2,555.09	16,822,542.27
流动资产合计	484,286,193.21	502,545,987.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54,129.50	196,154,129.50
投资性房地产	302,057.41	366,452.45

固定资产	1,792,486,505.65	1,875,061,860.91
在建工程	15,997,484.00	39,222,25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34,814.99	6,787,572.75
无形资产	153,806,360.28	159,504,17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8,184.02	6,768,49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2	37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139,911.67	2,283,865,318.36
资产总计	2,659,426,104.88	2,786,411,305.8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64,886.27	48,795,187.47
预收款项	40,163,203.52	42,794,151.3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66,953.85	12,418,447.20
应交税费	46,711,793.91	46,539,523.92
其他应付款	334,744,602.19	332,404,39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9,077.63	87,029,127.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250,517.37	569,980,834.2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690,810.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87,238.67	5,823,802.10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1,880.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19,118.94	271,514,612.77
负债合计	750,269,636.31	841,495,447.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5,076,070.00	3,845,07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9,736,045.41	1,048,701,44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5,653,897.69	-3,048,192,1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1,668,953.17	1,938,096,063.29
少数股东权益	7,487,515.40	6,819,79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156,468.57	1,944,915,85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9,426,104.88	2,786,411,305.87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862,105.17	53,263,24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746,509,217.81	1,689,535,76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1,583.01	1,097,07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832.38	15,415,998.35
流动资产合计	1,778,739,738.37	1,759,312,082.7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599,797.31	1,830,599,79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2,057.41	366,452.45
固定资产	303,859,270.82	329,829,206.26
在建工程	15,997,484.00	39,222,25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000.00	220,00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1,652.58	907,27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420,262.12	2,201,144,990.60
资产总计	3,930,160,000.49	3,960,457,073.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840.90	934,471.18
预收款项	10,588,181.96	13,381,772.7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01,139.32	5,126,166.56
应交税费	36,490,216.43	39,911,259.51
其他应付款	390,270,328.67	401,068,76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901,707.28	460,422,437.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1,880.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880.27	
负债合计	444,433,587.55	460,422,437.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5,076,070.00	3,845,07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7,653,738.81	1,236,619,143.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680,114,273.80	-1,664,771,45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85,726,412.94	3,500,034,635.52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930,160,000.49	3,960,457,073.31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662,300.51	346,416,322.28
其中：营业收入	340,662,300.51	346,416,32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960,971.01	394,279,362.77
其中：营业成本	234,442,230.77	266,834,75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80,920.56	24,973,783.08
销售费用	24,744,450.09	27,188,852.72
管理费用	58,105,059.24	61,835,419.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88,310.35	13,446,555.16
其中：利息费用	23,128,420.67	17,685,288.53
利息收入	3,520,729.49	4,821,184.80
加：其他收益	1,160,658.94	714,87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9,731.57	13,210,64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20,622.86	379,28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381,634.59	-2,809,727.84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09,844.72	-737,25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9.27	167,85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53,127.17	-36,937,358.24
加: 营业外收入	38,935,796.26	285,230.80
减: 营业外支出	14,255,085.24	15,279,0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2,416.15	-51,931,135.89
减: 所得税费用	4,721,569.65	1,501,77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985.80	-53,432,914.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985.80	-53,432,91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61,705.64	-54,088,33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719.84	655,41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93,985.80	-53,432,914.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61,705.64	-54,088,330.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719.84	655,416.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63,308.63	73,852,270.59
减：营业成本	49,429,539.54	72,701,779.57
税金及附加	1,048,376.29	1,207,285.33
销售费用		155,727.25
管理费用	27,472,038.07	31,757,975.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27.07	-720,970.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377.20	749,313.15
加：其他收益	215,040.33	167,21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9,731.57	13,210,64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2.33	-2,813,78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09,844.72	-102,873,357.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6.44	32,67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14,615.13	-123,526,137.19
加：营业外收入	44,166,017.86	79,152.90
减：营业外支出	14,194,220.83	14,527,03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2,818.10	-137,974,016.30
减：所得税费用		1,359,14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818.10	-139,333,16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818.10	-139,333,16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42,818.10	-139,333,16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73,132.26	424,788,53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065.72	21,229,6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46,197.98	446,024,3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95,859.52	134,322,10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59,095.08	69,954,76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15,095.33	56,403,06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2,917.07	49,144,6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22,967.00	309,824,5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3,230.98	136,199,762.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832.00	1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832.00	12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5,531.75	2,327,58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531.75	32,327,58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699.75	-32,200,584.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5,749.33	2,852,87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1,503.09	12,515,56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5,299.40	190,835,23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12,551.82	206,203,67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212,551.82	-6,203,673.05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3,979.41	97,795,50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47,539.81	283,552,0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81,519.22	381,347,539.81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0,316.20	72,500,84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33,217.38	3,440,8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3,533.58	75,941,6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777.17	8,011,10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4,449.27	25,499,71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1,824.82	4,888,62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8,715.31	65,554,5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90,766.57	103,954,0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2.99	-28,012,358.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200.00	9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00.00	9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63.99	398,79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63.99	898,7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6.01	-799,290.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256.13	1,595,50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1,256.13	1,595,5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256.13	-1,595,500.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611,953.11	-30,407,15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6,477.34	41,933,627.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14,524.23	11,526,477.34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附件一：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